



绿色“一带一路”观察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秘书处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圆桌会 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会员大会

指导单位：生态环境部

主办单位：“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

时间：2023年5月10日



特刊

- 开幕致辞
-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展望
- 联盟政策研究成果发布
- 《绿色丝路行》（2023）启动
- 联盟理事会成员及会员单位



2023年5月10日，“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圆桌会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以下简称联盟）会员大会在京举办。生态环境部部长、联盟联合主席黄润秋，新加坡永续发展与环境部部长、联盟联合主席傅海燕，世界自然基金会特使、联盟联合主席兰博蒂尼，贝索斯地球基金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联盟联合主席斯蒂尔，外交部国际经济司司长李克新，国家发展改革委区域开放司一级巡视员丁杰在现场或以视频形式出席论坛并致辞。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赵英民主持会议开幕式，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司长周国梅主持第一单元，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主任张玉军主持发布和评论发言环节。

会上，发布了联盟《“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三期）》《“一带一路”倡议下东盟国家绿色低碳转型——潜力与机遇》《东南亚地区电力部门绿色低碳转型基础与路径识别研究》《“一带一路”绿色交通案例报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汽车产业绿色发展现状研究》《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交通运输绿色发展路径研究（二期）》《“一带一路”重点城市气候合作机遇研究》等7份政策研究报告，发布首届《绿色丝路行》（2022）项目成果并启动2023年征集活动。联盟中外合作伙伴及会员单位代表，地方政府、中外专家、媒体及其他嘉宾200余人参加会议。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将作为首个在“一带一路”框架下由中外生态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相关领域的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和企业等共同发起成立的国际性环保社会团体，为推动共建国家绿色低碳转型、携手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共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搭建机制性的、国际性的多边合作平台。本次会议也是联盟的首次会员大会，42家中外机构作为首批成员单位加入联盟，通过了联盟章程和理事人选。

开幕致辞

黄润秋 联盟联合主席，生态环境部部长



10年前，习近平主席首次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理念，此后进一步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呼吁国际社会用团结代替分裂、合作代替对抗、包容代替排他，推动实现更加强劲、绿色、健康的全球发展，共同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推动共建绿色“一带一路”，正是中国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支持发展中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共建清洁美丽世界的重要举措。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创造了举世瞩目的生态奇迹和绿色发展奇迹，这本身就是对世界的贡献。

近年来，中国始终秉持绿色发展理念，发起系列绿色行动倡议，启动“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推动实施绿色丝路使者计划和“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为120多个发展中国家培训了3000余名环境与气候领域的管理及技术人员，取得了扎实成效。特别是习近平主席倡议建立的“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通过开展对话交流、联合研究、能力建设和产业合作，不断推动绿色发展国际共识和共同行动，并为中国政府绿色“一带一路”有关政策的制定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当前，联盟已成为推进“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合作的主要平台，在提升共建国家环境治理能力、推动共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中方愿与各方携手，坚定不移支持联盟在新的历史阶段发挥更重要作用，为高质量推进共建“一带一路”，落实全球发展倡议，推动共建国家绿色发展转型做出更大贡献。

傅海燕 联盟联合主席，新加坡永续发展与环境部部长



古代丝绸之路与海上丝绸之路促进了各国各地区贸易、文化、知识与实践的交流。习近平主席在此基础上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为所有人提供了惠益，充分体现了和平与合作、开放与包容、友谊与互鉴的丝路精神。“一带一路”倡议在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在推动环境保护与应对气候变化行动方面潜力巨大，并由此建设一条绿色丝绸之路。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应利用“一带一路”倡议大力推动清洁能源技术发展、保护环境与生物多样性、发展绿色金融。新方愿与中方进一步加强绿色发展、气候减缓与适应领域合作。

中新两国还共同推动了生态友好城市建设，在天津、南京、重庆开展无废城市、绿色高新技术、绿色贸易等领域合作，通过经济增长推动实现气候适应与减缓目标。新方期待联盟为推动绿色发展实践、深化“一带一路”环境合作、推动实现共同气候目标做出更大贡献。

赵英民 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生态环境部副部长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年来，已经成为深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显示出旺盛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不断迈向新的台阶，顶层设计不断完善，交流机制不断强化，务实合作不断深化，绿色已经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底色。本次会议是联盟成为国际性社会团体的首次会员大会，是联盟发展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外合作伙伴高度重视绿色低碳发展，大力推动各项工作，并且已经取得了积极的成效。未来欢迎更多的中外合作伙伴加入联盟，共同推动绿色“一带一路”走深走实。

李克新 外交部国际经济司司长

十年来，150多个国家和30多个国际组织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搭建起全球规模最大的国际经济合作平台，共商共建共享理念原则得到广泛实践，开放绿色廉洁理念深入人心。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正在得到落实。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一带一路”各领域绿色发展成果丰硕。

绿色发展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发展方向、中国的发展方向，也为世界经济实现可持续增长带来新的希望，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工作重回正轨与加速前进提供新的动力。“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不断发展壮大，在机制建设和务实合作上已走在“一带一路”专业领域各多边对话平台的前列，不断为推动绿色丝绸之路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今年中国将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联盟是高峰论坛的重要合作伙伴，欢迎联盟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凝聚绿色发展合作共识，形成更多助力发展中国家绿色发展的务实成果，构建更加紧密的全球绿色发展伙伴关系。



兰博蒂尼 联盟联合主席，世界自然基金会特使



中国作为主席国，在2022年12月推动通过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昆蒙框架）。实现昆蒙框架目标，需要全球合作采取实质性综合性措施，“一带一路”倡议可为实现上述目标作出重大贡献，一是要保护现有自然环境，二是尽力恢复退化的环境，三是控制经济部门的生态足迹，四是引导公共和私营部门投资支持经济部门绿色转型，迈向自然向好的发展。

“一带一路”倡议是本世纪全球最大规模的投资计划，有能力也有责任为实现气候与自然保护目标作出贡献。在能源基础设施领域，中国在大力削减化石能源投资、扩大可再生能源投资方面已取得了重大进展。在线性基础设施领域，建议，一是可以建立更加全面综合的基础设施，减少负面环境影响，促进自然生态修复；二是通过投资促进环境质量改善与社会发展；三是开发更有力的监测报告机制。中国可以通过“一带一路”展示绿色、可持续的基础设施投资，推动实现全球生态文明与自然向好的世界。

丁杰 国家发展改革委区域开放司一级巡视员



绿色是共建“一带一路”的底色，中方始终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的各方面全过程。在中国与各方共同努力下，绿色丝绸之路建设取得丰硕成果，顶层设计不断完善，朋友圈不断扩大，务实合作不断深化。“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不断发展壮大，“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得到广泛认可，中国与31个合作伙伴发起了“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倡议，推动建立了全球清洁能源合作伙伴关系。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应对气候变化等已成为全球性关注重点，加快能源转型、推动绿色发展的呼声更为迫切，需要各方共同努力，携手应对。为此，建议：第一，进一步强化政策沟通协作，构建更加紧密的绿色发展伙伴关系。第二，进一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与共建国家推动建设更多具有影响力的绿色实践项目。第三，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作用，依托“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在内的有关环保社会组织，传播绿色发展理念和实践经验。第四，传播“一带一路”绿色优质项目，共同讲好全面客观、真实的绿色丝绸之路故事。

斯蒂尔 联盟联合主席，贝索斯地球基金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过去十年全球有两大重要转型。一是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速度远超预期，中国在其中发挥了核心作用，中国在大力降低绿色能源开发成本方面取得的成绩值得全世界称赞。二是知识与智力发展革命。中国处在知识革新的中心，远早于其他国家认识到绿色发展的重要性。中国正在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转型，通过转型不仅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还带来积极经济效益。如果中国能够利用“一带一路”绿色技术投资，针对各国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目标进行投资，将会对整个世界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一带一路”旨在促进贸易流通。大宗商品生产与贸易是造成自然破坏的主要原因之一。目前中国认真推动大宗商品贸易，推动在大豆、木材、棕榈油、牛肉等商品进口方面的可持续实践，这也很令人振奋，期待中国利用好“一带一路”贸易联通，实现自然正向发展。

第一单元：“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展望

索尔海姆 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世界资源研究所高级顾问



中国不仅从世界学习经验，更可以向世界传播绿色发展的知识、经验和技能，特别是在以下三个领域：一是能源领域，中国生产了全球82%的太阳能发电板和全球70%的储能电池，在绿色能源领域具有领先地位。二是绿色城市发展领域，中国在绿色城市建设方面有丰富经验和知识。三是环境保护与修复领域。中国是全世界植树造林最多的国家，在建立国家公园体系、保护大熊猫和雪豹等物种方面也有积极进展。

我对联盟未来发展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特别是与众多非洲、拉丁美洲等国家加强交流；二是加强新能源领域企业参与，为共建国家分享所需的技术与投资；三是将“一带一路”建设十年来的中国经验广泛传播。

韩佩东 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儿童投资基金会（英国）首席执行官

当前，世界各国面临着粮食、能源、气候、经济等领域相互交织的多重危机，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从根本上转变能源生产和消费模式，从商业模式、数字经济等方面的创新，制定更加强有力的政策框架。国际金融体系同样需要转型。“一带一路”倡议对于促进共建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基础设施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提出了“绿色作为底色”的建设理念，这更有助于推动可持续发展。建议：一是与共建国家进一步加强在绿色金融、技术发展、可持续供应链等领域的交流；二是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的融资合作；三是加强企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邹 骥 联盟咨询委员会委员，能源基金会首席执行官兼中国区总裁



对“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提出以下建议：一是结合市场规模、政府治理水平和资源禀赋，选择与发展阶段相适宜的议题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针对性的交流合作。二是紧密结合当今全球政治、经贸合作新趋势，选择合作优先领域。绿色低碳是全球产业链和贸易投资合作重组的重要核心议题，通过制定合作机制和政策框架，使中国对外投资流向更多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三是建议基于现有国际治理的框架机制丰富全球治理合作的实践，同时注重建设智库联盟、企业联盟、金融联盟和民间机构联盟，大力发展多边合作。

凯 文 波士顿大学教授，波士顿大学全球发展政策中心主任

过去十年，“一带一路”为发展中国家和世界经济带来了巨大惠益，不仅通过能源和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了互联互通，给全球贫困人口带来更好的能源可及性，同时释放了巨大潜力，极大地推动了共建国家的经济增长。可以说，中国在发展融资方面已经取得跨越性的进展。在第二个十年，中国应和共建国家共同实现绿色转型效益最大化、风险最小化。为此，建议：一是建立绿色项目的配套机制，中国在减少化石能源投资、推动清洁能源投资方面颁布了重大政策，也应该帮助共建国家设计和申请与中国新政策相符合的绿色项目；二是建立融资协调平台，协调中国政策银行、股权基金、外国投资等资金的使用，减少风险；三是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评估标准，减少中国海外投资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确保投资的安全性。



第二单元： 政策研究成果发布及《绿色丝路行》2023 启动

本次会议发布了《“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三期）》《“一带一路”倡议下东盟国家绿色低碳转型——潜力与机遇》《东南亚地区电力部门绿色低碳转型基础与路径识别研究》《“一带一路”绿色交通案例报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汽车产业绿色发展现状研究》《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交通运输绿色发展路径研究（二期）》《“一带一路”重点城市气候合作机遇研究》等7份研究报告成果，并发布首届《绿色丝路行》（2022）项目成果并启动2023年征集活动。



（一）政策研究报告主要内容

1.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三期

联盟于2019年启动《“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研究项目。一期研究成果提出推动“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减少项目生态环境风险的“分级分类体系”和“9条建议”。二期项目通过编制企业和金融机构应用手册，以及铁路公路行业绿色发展指南，为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应用实践，提供操作指南和应用工具。三期研究聚焦对外投资合作基金，通过研究基金投融资模式、支持项目类型和环境管理要求等，为促进基金绿色化提出政策建议。

对外投资合作基金因其背景、投资与管理方式以及活动区域等特点，为企业在“一带一路”项目投资建设提供融资支持，发挥着国家级平台的作用。

从环境管理来看，基金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还需加强绿色金融支持措施、环境信息披露、ESG体系建设等。

从基金支持项目组合来看，基础设施、产能合作、矿业等类型的项目，是基金投融资支持的主体，为所在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助力。与此同时，绿色、环保、民生、农业、信息等“小而美”项目，逐渐受到关注。

建议通过加强基金协同、建立完善ESG管理体系、加大绿色民生类项目支持力度等措施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基金高质量发展。

报告研究团队来自“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世界资源研究所、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英国儿童投资基金会、世界自然基金会等国内外研究机构。

2. “一带一路”倡议下东盟国家绿色低碳转型——潜力与机遇

《“一带一路”倡议下东盟国家绿色低碳转型——潜力与机遇》报告梳理了东盟国家绿色低碳发展现状，“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东盟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合作形势，并提出了东盟国家绿色低碳转型过程中面临的关键问题。报告针对东盟10国特点，创新地将其分为四类进行针对性分析，并提出了政策建议。

东盟国家处于“一带一路”的陆海交汇地带，是中国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方向和重要伙伴，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年来，中国与东盟十国均已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当前，东盟各国正处于经济发展与转型升级关键时期。根据2021-2025东盟能源合作计划（APAEC 2016-2025 Phase II: 2021-2025），东盟国家将在2025年实现能源强度降低32%，并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供应的占比，而这一目标的实现面临着巨大的资金、技术和能源基础设施缺口。

报告在中国和东盟国家绿色低碳转型关键问题和机遇识别中，组织中国及东盟专家就东盟各国低碳转型的关键领域开展研究，根据东盟各国在资源禀赋、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等方面的特点，尝试为东盟各国低碳转型提供对策建议，为“一带一路”绿色低碳转型合作提供方向性指引。

印尼的经济体量和排放规模远超其他国家。建议：一是以探索建立碳市场等手段，加强能源转型领域融资规模。二是强化电网基础设施联通，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

越南、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的经济发展情况相对较好，排放上升潜力大，同时国家重视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电力投资环境顶层设计，为有序退煤和能源转型吸引更多外部资金支持。二是加快发展光伏发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及储能等配套，推动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目标。

缅甸、柬埔寨、老挝相对经济规模较小，但可再生能源发展潜力较大。建议一是推进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离网发电以提升电力可及性。二是制定可再生能源政策，以较低成本实现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新加坡、文莱面积较小，但经济相对发达，可在清洁能源技术、绿色金融等方面起到示范辐射作用。建议：一是发挥示范作用，建立可再生能源电力系统。二是发挥金融中心优势，加强区域和国际绿色金融合作。

报告研究团队来自“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自然资源保护协会、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东盟能源中心等。

3. 东南亚地区电力部门绿色低碳转型基础与路径识别研究

报告梳理东南亚国家电力部门电源和电网发展特点、电力低碳转型的相关政策，以及国际社会在东南亚进行电力投资的情况，识别东南亚电力部门低碳转型进程中的机遇及挑战，并选取印度尼西亚和越南两个典型国家作为案例，总结当前全球能源转型的现状以及各国采取的行动，深入剖析东南亚国家电力低碳转型的目标规划、转型障碍以及国际合作需求，并针对东南亚电力部门低碳转型以及中国如何有效参与这一转型进程提出政策建议。

全球能源转型迫在眉睫，各国加速推动能源清洁可再生能源发展。当前大部分国家都提出了碳中和或净零排放的目标，但更重要的是采取推动目标有效落实的行动，部分国家已就减煤退煤目标达成一致，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力度也正在不断加强。

东南亚非水可再生能源发展迅速，未来发展潜力巨大。东南亚可再生能源电力装机占比从2005年的19.1%攀升至2020年的33.5%，主要由水电增长推动，近年来，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也在快速增长。与东南亚丰富的可再生能源资源相比，开发力度却显不足，2020年非水可再生能源装机仅为35.7GW，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海外国家广泛参与东南亚电厂建设，海外投资以需求导向为主，近年来可再生能源投资增长明显。海外国家参与了东南亚超过60%的电力项目建设，可再生能源电力投资开始增多。中国对东南亚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投资主要为水电和光伏，水电投资主要集中在柬埔寨、老挝、越南、缅甸等水电资源相对丰富的国家，光伏投资主要集中在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国。

东南亚电力低碳转型机遇与挑战并存。东南亚未来电力需求强劲，可再生资源潜力巨大，以及全球可再生能源成本在不断降低且发展愈发迅速，国际合作趋势整体向好，为电力低碳转型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但是煤电的加速退出，也将对东南亚能源供应风险及其引发的资产搁浅与公正转型带来挑战，此外，东南亚国家电力市场化水平较低，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进展缓慢，转型资金缺口较大且缺乏有效的市场融资机制等不足也亟待改善。

对东南亚电力部门低碳转型的建议：一是将可再生能源电力转型作为疫后经济复苏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是促进煤电向提供灵活备用服务转型，推动清洁高效改造；三是完善市场投融资机制；四是寻求区域间的电力合作；五是充分利用国际合作的技术、资金和经验，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电力。

对中国与东南亚合作促进电力部门低碳转型的建议：一是积极开展对话与合作；二是加强清洁电力投资与贸易合作；三是推进与东南亚国家的绿色投融资合作；四是积极支持东南亚国家电网升级；五是采取务实行动促进供应链的国际合作。

报告研究团队来自“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能源基金会、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4. “一带一路”绿色交通案例报告

《“一带一路”绿色交通案例报告》围绕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绿色出行两个方面开展“一带一路”绿色交通案例研究，选取铁路、公路、港口、桥梁、隧道、电动汽车等不同领域的13个典型案例，展示“一带一路”绿色交通发展的最佳实践，总结典型案例在保护当地生态环境、改善民生福祉、服务东道国发展战略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以期为共建国家和“走出去”企业提供有益借鉴。

以铁路、公路、港口和机场等为代表的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合作的核心和先行领域。推动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对建设绿色丝绸之路，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和应对气候变化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铁路项目：土耳其安伊高铁二期项目为当地居民长途出行提供低碳选项，保护当地自然环境，打造绿色走廊。中老铁路对接老挝“变陆锁国为陆联国”战略，在注重沿线绿化、保护亚洲象栖息地，坚持绿色供电的同时，拉动当地经济发展，培养大批人才。

公路项目：巴基斯坦PKM高速公路沿线实施绿化工程，改进施工技术，打造动物迁徙绿色廊道。柬埔寨金港高速公路沿线打造生态型声屏障，建设专用通道，保护植被和野生动物栖息地，建设服务区绿色建筑。

桥梁隧道与港口项目：文莱大摩拉岛大桥优化施工技术，实现资源节约，保护岛屿周边植被，打造绿色走廊。克罗地亚佩列沙茨大桥高科技、全方位实现废物回收处理，创新气泡幕降噪等工艺减少噪声对周围的生物的干扰。孟加拉国卡纳普里河底隧道搭建标准化、环保型项目营地，采用绿色混凝土配比，创新技术，开展绿色施工。开展环境监测试点研究。希腊比雷埃夫斯港打造新航线，减少碳排放，蒙巴萨港注重红树林保护与修复。

绿色出行案例：匈牙利支持电动车发展，通过政策支持电动汽车产业，实施绿色公交计划，比亚迪、中车电动巴士等中企积极参与。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市积极发展电动汽车，建设公共交通网络，中远收购运营的昆波特码头获得土耳其“绿色港口”证书。新加坡建设一体化城市交通体系，实行城市内部交通的多式联运与绿色智能交通管理，遵从公共交通导向型开发（TOD）理念。智利大力发展电动汽车，打造电动公交走廊，鼓励骑行，进行步行友好街道改造。

报告研究团队来自“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中国公路学会、北京交通大学。

5. 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汽车产业绿色发展现状研究

《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汽车产业绿色发展现状研究》报告选取了6个代表性国家，从汽车产业发展现状、汽车产业绿色发展行动、制造端绿色转型举措与成效、消费端产品普及举措与成效等方面开展研究，对比分析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汽车产业绿色发展情况。针对识别出的各项挑战，报告从国家、行业和企业三个层面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汽车产业绿色发展提出了政策建议。

报告选取了新加坡、南非、葡萄牙、俄罗斯、泰国、印度尼西亚6个代表性国家，从汽车产业现状基础数据、汽车产业绿色发展战略设计与主要政策、制造端绿色转型举措与成效、消费端产品普及举措与成效等方面开展研究。同时，选取中国、欧盟和美国作为对照组，对比分析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汽车产业绿色发展情况。研究表明，很多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正在积极适应汽车产业的变革，布局新能源车市场，但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汽车行业仍面临缺乏系统且具体的顶层规划、发展速度受经济水平制约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较为滞后等挑战。

针对识别出的各项挑战，报告提出了相关政策建议：国家层面，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制定系统性的政策并推动落地等；行业层面，完善汽车产业绿色转型路线图制订，培育行业机构引导绿色发展，加强汽车产业相关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企业层面，加强绿色制造能力建设，加快布局新能源汽车产品，并引导绿色投融资支持。

报告通过对共建“一带一路”代表性国家的汽车产业绿色发展情况进行调研，从管理要求与实际现状两个角度分析各国家汽车产业的绿色进展、不足和潜在挑战。通过借鉴中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在产业发展、政策导向、绿色产品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帮助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实施绿色转型，提升汽车产品绿色竞争力，推动汽车产业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共赢。

报告研究团队来自“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中汽中心中汽数据有限公司。

6. 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交通运输绿色发展路径研究（二期）

《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交通运输绿色发展路径研究（二期）》报告选择沙特阿拉伯、希腊、马来西亚作为重点国家，从绿色基础设施、绿色运输装备、清洁能源、绿色运输方式、绿色制度与标准等方面梳理绿色交通发展现状，展望未来绿色交通应对气候变化的前景，提出推进“一带一路”交通运输绿色发展的建议。结合各国发展战略和发展优势，报告初步提出了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绿色交通发展路径图，不断强化中国与重点国家的绿色交通交流合作。

交通运输行业与能源行业息息相关，沙特阿拉伯的能源绿色转型战略为交通运输行业的绿色低碳化发展带来机遇。研究建议：推进港口绿色低碳运营、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广低碳交通城市建设新模式，乘势开展中沙可持续交通合作。

希腊已经在交通领域实施了严格的脱碳计划，其优先事项和措施在国家能源和气候计划（ESEK）、希腊气候法案、希腊2.0复苏计划等国家重大计划法案中详细阐述。研究建议：发展港口铁水联运、建设绿色低碳港口、布局新能源车辆发展、实施可持续城市交通规划、加速中希绿色交通合作。

马来西亚人均碳排放远远高于其他东南亚国家，交通运输部门是其最大的能源消耗部门和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第二大的贡献者。研究建议：加快部署节能电动汽车、推动交通运输效率提升、多元发展运输燃料结构、推动中马绿色交通合作。

沙特、希腊和马来西亚的交通运输绿色发展现状和未来规划有以下共同特点：一是各国都强调增强不同交通方式之间的互通性是发展高效、可持续交通体系的关键；二是铁路因其运输效率高、清洁

低碳的特点受到各国普遍青睐；三是各国纷纷抢抓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机遇，政策出台密集、市场利好信号持续释放；四是重视发展多式联运的交通系统，交通行业成为落实应对气候变化承诺的一大重点。

研究团队来自“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环境资源所、希腊交通研究院。

7. “一带一路”重点城市气候合作机遇研究——碳中和背景下发展中国家城市气候行动合作

《“一带一路”重点城市气候合作机遇研究——碳中和背景下发展中国家城市气候行动合作》报告选取了来自非洲、拉丁美洲、亚洲的8座国际城市，通过分析城市已制定发布的气候行动规划，梳理城市气候行动目标和相应措施，识别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框架下开展城市级别气候合作的重点机遇，并提出了相关政策建议。报告研究得到了所选取的8座国际城市市政府的支持，为下一步合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城市的能源消耗约占世界能耗的75%，并贡献了超过70%的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同时，城市是应对气候行动重要的制定者和实施者，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C40全球97座成员城市中，已有74座完成了符合巴黎协定1.5摄氏度目标的气候行动计划，这些城市都是各自所在国家的首都城市或经济中心，其气候目标的实现对于推进国家气候战略有重要的作用，并可以引领区域其他城市的气候行动。

报告选取的8座国际城市都已制定和发布了详尽的城市气候行动规划及2050年碳中和愿景目标，充分展示了发展中国家城市的气候雄心。在可再生能源（特别是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支持和鼓励公共交通和绿色出行的交通设计和建设、新能源车辆（优先新能源公交车）、以减排为导向的固废和污水处理、气候变化适应等领域开展城市级别交流合作的潜力巨大，并可为城市实现气候目标提供有效的支持。

资金需求和获取资金的途径仍是限制城市气候行动实施的重要障碍之一。为此，报告对一些城市气候行动投融资工具及成功案例开展了案例研究，梳理总结了主要国际气候行动投融资平台，供城市开展气候合作参考。报告同时提出，由于城市单个案例的投资规模相对较小，可根据具体的应用场景选取相对灵活且财务可行的商业模式，探索创新的气候合作模式。

报告对于下一步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框架下开展城市级别气候合作提出了打造城市级别的应对气候变化示范合作网络、加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城市气候行动资金获取渠道建设、提高城市对气候风险的评估监测水平与适应能力等政策建议。

报告研究团队来自“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C40城市气候领导联盟、南南恒益信息咨询（武汉）中心。

扫描下图二维码
可了解研究课题详情及下载报告



（二）《绿色丝路行》2022年成果发布及2023年项目启动

首届《绿色丝路行》于2022年7月启动，以“减污降碳、绿色发展——绿色丝路故事”为主题，共征集到来自近70家机构200多部作品，包括“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案例、故事及人物素材。经过两轮专家严格评审，甄选出5个优秀案例，改编制作为《绿色丝路行》系列节目。

第一届选出的节目有：《一封斯里兰卡的来信》《遍布世界的中国科技》《构建北非生态大道》《东盟绿色使者的治水之旅》《沙漠里的清洁能源》，内容集中体现了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等举措，持续造福“一带一路”沿线合作伙伴。系列节目将被译制成多种语言，自2023年5月起，依托《丝路时间》栏目，登陆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新西兰、波兰、尼日利亚、莫桑比克、加纳、坦桑尼亚、马来西亚，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等国家和地区的电视台与新媒体平台，将中国的绿色理念与成果传播给世界各地观众。

2023年，“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和“一带一路”媒体传播联盟将联合推出《绿色丝路行》(2023)。与首届相比，项目将以更加丰富的主题、更加多样的形式走入全球观众的视野，包括优秀案例征集、原创长纪录片和短视频、全球媒体展播、主题线下活动，以及组织全球新闻报道。通过影视媒体立体化、形象化地讲述“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故事，分享绿色发展理念、经验、实践案例和合作成果，彰显我国作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的负责任大国形象。



（三）评论发言

李水生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深圳在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中具有独特的使命和优势，在GDP总量突破3万亿元的同时，单位GDP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至全国平均水平的1/3和1/5，城市绿色竞争力在全国289个城市中排名第一。2016年，深圳市与生态环境部共建了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并在联盟框架下，深圳市高规格举办了3届“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高质量完成了“一带一路”环境政策研究，高标准构建了国际技术转移服务链条，与300余家企业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成功推动了一批标志性“走出去”项目。



陈维敏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二级巡视员，总工程师



北京作为大国首都，始终坚持将绿色发展作为城市发展的基本战略，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首都。北京市的大气治理成效被联合国环境署评价为“北京奇迹”，绿色成为首都高质量发展的靓丽底色。我们非常愿意通过联盟的平台与全世界分享，让更多的合作伙伴了解北京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积累的经验、取得的成效。北京将积极对接联盟的研究成果和渠道，讲好绿色发展故事，学习、分享生态文明理念与优秀实践，共同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

穆斯塔法 巴基斯坦巴中学会执行主任

联盟的成立意义重大，对于未来“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建议：一是关注城市层面的绿色发展合作，推动建设“小而美”的绿色项目，打造绿色“一带一路”城市示范项目，以吸引绿色投资，推动实现绿色能源转型和绿色创新。二是中巴走廊作为“一带一路”旗舰项目，在得到多边金融机构支持的同时，应发展更多高质量绿色项目。三是关注煤炭转型机制，降低企业经济损失的同时实现煤电厂升级转型。



张洁清 自然资源保护协会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会员大会的召开标志着联盟进入新的阶段。自然资源保护协会与联盟及东盟国家合作伙伴共同开展了东盟绿色低碳转型研究，确保相关研究成果真正适用于东盟国家。未来，期待联盟能够成为务实对话交流平台，联合各利益相关方进行对话交流，加强相互理解。希望联盟能够成为提供务实解决方案的平台，为绿色转型提供可以操作的解决方案，并推动解决方案落地实施。也期待联盟成为绿色转型的国际传播平台，和世界分享绿色包容性转型的故事。也希望充分利用联盟国际化的伙伴关系，促进中国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各个层面开展有效的对话和交流，推动沿线国家绿色转型发展进程。

洛沃 世界资源研究所全球常务董事

中国拥有全球最大的可再生能源市场，作为可再生能源投资者和太阳能光伏制造商，在支持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和投资中大有可为。中国可以积极助力发展中国家的燃煤电厂提前淘汰，共同推动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可再生能源供应链，发展可靠、可负担、可持续的能源，加速实现经济发展与化石燃料的脱钩，迈向净零未来。加强绿色基础设施、绿色能源和绿色金融方面的合作，需要高效、可持续的顶层设计，并建立绿色投资原则、政策和多边合作平台。通过联盟这个国际合作平台，期待各方共同努力，使绿色发展成为中国海外投资和合作的重要特征。



吴慧敏 中金研究院执行院长、董事总经理



中国推动构建的涵盖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的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在推动绿色发展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联盟发布的报告涉及绿色交通、绿色城市、绿色能源等领域，表明我们在绿色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也看到各行业绿色溢价在平稳下降。绿色金融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其政策支持近年来为金融机构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包括绿色投资和绿色融资等，都快速推动了绿色发展。根据联合国贸发组织统计显示，全球资本市场与绿色可持续主题相关的投资产品总价值规模已经超过3.2万亿美元，市场规模巨大，发展空间十分广阔。

桑顿 联盟咨询委员会委员，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总裁、创始人



当今世界面临着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压力，中国作为全球绿色解决方案的引领者，可以在绿色和低碳发展方面大有可为，联盟的成立是绿色“一带一路”的里程碑。作为联盟的重要合作伙伴，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与联盟已开展多项联合研究，并与金融机构合作提升其环境风险管理能力，未来将在环境信息披露、海外项目投资、东南亚绿色低碳联合研究等方面深化合作。

卢思骋 红杉气候基金会中国及东南亚项目主管

今年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理解和回应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低碳发展需求、鼓励和帮助中国海外项目绿色高质量发展，在当下的经济和国际形势下尤为重要。共建国家大多数都是发展中国家，其中部分国家发展气候友好型能源基础较为薄弱，这些国家一方面需要大力发展经济，同时需要在发展经济的同时避免增加温室气体排放。因此加快清洁能源发展，以合理的成本满足自身电力需求，摆脱对进口化石能源的依赖，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切实需要。我们愿在联盟平台上和各方加强合作，助力共建绿色“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联盟理事会成员及会员单位

联盟理事会成员

1	郭敬	理事长	中国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原司长
2	韩佩东	副理事长	儿童投资基金会(英国)首席执行官
3	索尔海姆	副理事长	世界资源研究所高级顾问
4	张玉军	副理事长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主任
5	李永红	常务理事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副主任
6	崔丹丹	秘书长	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二级巡视员
7	兰博蒂尼	理事	世界自然基金会特使
8	李水生	理事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9	陈维敏	理事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二级巡视员、总工程师
10	洛沃	理事	世界资源研究所全球常务董事
11	桑顿	理事	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
12	谢肇煦	理事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主任
13	伍伟	理事	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秘书长

联盟会员单位名单(按机构英文名称字母顺序排列)

中华环保联合会	All-China Environment Federation
北京环丁环保大数据研究院	Beijing Huanding Environmental Big Data Institute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Center, NDRC, China
C40城市气候领导联盟	C40 Cities Climate Leadership Group
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	CDP
儿童投资基金会(英国)	Children's Investment Fund Foundation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NGO Cooperation (CANGO)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Civil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Consulting Co.,Ltd
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	China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Research and Promotion Association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China Export and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中国公路学会	China Highway and Transportation Society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rporatio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er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	ClientEarth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保护国际基金会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天合公益基金会	Eco Foundation Global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Elion Group
美国环保协会	Environmental Defense Fund
溢达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Esquel Group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Foreig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China
国际清洁交通委员会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Clean Transportation
巴基斯坦-中国研究院	Pakistan-China Institute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丝绸之路法律合作网组织(斯里兰卡)	Silk Road Legal Cooperation Network (Sri Lanka)
苏伊士集团	Suez Group
可持续发展政策研究院(巴基斯坦)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olicy Institute (Pakistan)
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	Tanoto Foundation China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The Belt and Roa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Exchange and Transfer Center (Shenzhen)
大自然保护协会	The Nature Conservancy
中亚区域环境中心	The Regional Environmental Centre for Central Asia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Transport Planning and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China
野生生物保护学会(美国)	Wildlife Conservation Society
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世界绿色设计组织	World Green Design Organization
世界资源研究所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世界自然基金会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International



联系秘书处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与中外合作伙伴共同发起成立。“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推动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需求需要各国政府部门、国内与国际发展机构、智库、企业、社会组织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协同合作，最大化绿色发展的努力。

联盟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实现“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共识、合作和一致行动，将可持续发展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助力“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环境与发展有关指标。支持联盟宗旨的相关国家政府部门、国内与国际发展机构、智库、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均可加入联盟成为联盟合作伙伴。

更多信息，欢迎点击

<http://www.brigc.net>

联系方式

联系人：蓝艳、庞骁

secretariat@brigg.net

brigg@fecomee.org.cn

传真：+86-10-82200535